证券代码：873051　　证券简称：国资康复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省国资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国资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省国资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相关交易标的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披露信息。

福建华博数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网络竞价以 675 万元成交，并于 2026 年 4 月 7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福建省福颐养老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福颐养老公司”）的股权，福颐养老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持福颐养老公司 51%股权挂牌转让的议案》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华博数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龙腰路 90 号原省直机关幼儿园三楼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龙腰路 60 号筑家左海家园幼儿园

三层 303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招生辅助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托育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住房租赁；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家政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广告制作；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陈峰

控股股东：陈峰

实际控制人：陈峰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福建省福颐养老服务股份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州市鼓楼区南街街道高峰南巷 50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养老机构业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残疾人与失能群体托养、护理和康复服务；医疗器械、医疗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省福颐养老服务股份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福建省福颐养老服务股份公司，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5,401,669.14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1,603,307.27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346.29 万元，增值 185.96 万元，增值率 16.03%。

（二）定价依据

公司所持福颐养老公司 51%股权转让项目委托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上述评估值对应的股权价值 686.61 万元作为挂牌价（转让底价），若项目在正式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拟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调整后的转让底价为首次挂牌价 686.61 万元下浮 10%以内。

经多周期公开挂牌后，市场征集效果未达预期。为依法合规推进股权转让

工作，依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与项目推进实际，按照公开、市场化原则将挂牌转让价格由 686.61 万元下调至 675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福颐养老公司 51%股权以 675 万元价格转让给福建华博数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更精准地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并有效降低运营风险，实现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战略升级的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福建省国资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国资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股权转让合同》

福建省国资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